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B 编号：2008—102 号

关于“美丝公司”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“美丝公司诉讼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：重大事项（二）“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”。

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：2006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。

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-22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。

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-59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2月28日以编号为2008-08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4月15日披露的2007年度报告第十节重大事项（一）、重大诉讼、仲裁（5）“美丝公司诉讼案”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。

2008年4月26日披露的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。

2008年6月3日以编号为2008-36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8月14日披露的2008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大事项（三）、2、（5）项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对美丝公司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的行政诉讼一案，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的一审判决后，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和本公司均不服该判决，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我司于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08）深中法行终字第223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根据本判决，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撤销本公

司名下的深房地字第 3000320987 号和深房地字第 3000119899 号《房地产证》，并恢复登记到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和 0103139 号《房地产证》的登记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法院撤销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（2008）深中法行终字第 223 号）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 年 12 月 31 日